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院发字〔2023〕19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直播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直播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4月27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直播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7月7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直播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直播服务中心的直播服务相关工作，切实为学院及校内相关单位做好直播服务，强化直播管理力度，合理配置直播资源，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直播，是指服务于学校、学院的教学及相关活动的开展，通过直播设备、网络将现场采集的视音频信号以及用其它形式保存的信号发送到互联网，以便于信息沟通和传播。直播服务是指面向学院及校内各部门提供的，包括直播场地、直播设备和直播技术在内的所有相关服务。

第二章 直播业务管理

第三条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直播服务中心开展的直播工作主要面向于学校有直播服务需求的大型重要活动、大型重要会议等。活动或会议的主要组织单位在申请直播服务时，应严格履行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直播服务相关审批手续，经审批通过后，直播服务中心方可提供直播服务。

未提出申请或审批获准前，直播服务中心不予提供直播服务。

第四条 相关组织单位应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直播服务申请。提交申请时须在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官方网站【院务公开-常用下载】栏目下载并填写《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直播服务申请表》（附件 1），其中纸质文件送至学院直播服务中心，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yangb231@nenu.edu.cn。

第五条 直播服务中心在收到组织单位提交的直播申请后，应及时填写《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直播服务备案表》（附件 2），经学院领导签批通过后，方可通知组织单位开展直播服务工作相关事宜，《备案表》由直播服务中心留存备查。

第六条 直播服务中心只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直播服务提出方对播出信息内容负责。直播时未经直播提出方领导批准，不得在网络上播出与直播无关的内容。

第七条 直播任务下达后，直播服务中心及直播服务提出方应至少提前 1-2 个工作日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联合测试；直播服务中心在直播活动开始前 30 分钟完成现场所有直播设备的调试工作。为保证直播任务正常完成，直播服务中心应至少准备两套直播方案，并通知所有接收端。

第八条 除明确提出需求，直播内容应录制并至少保存两个月，由直播服务中心会同直播服务提供方决定资料的保存与使用。

第九条 直播现场的现场安全、秩序由直播提供方完全负责，如因为直播现场的安全、秩序问题影响直播，直播提供方要负全责。直播服务中心需对网络环境安全负责，直播前确定安全机制、防干扰机制并做好直播风险预案。

第十条 直播过程中，所有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各负其责，指定专人负责现场调度与直播调度，协调各接收端。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中途停止播出。

第十一条 在设备搬运过程中，应确保工作人员与设备的安全。

第三章 直播设备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的设备、器材为学校公共财产，严禁工作人员私自外借和使用。

第十三条 若有特殊情况，设备须外借，设备借用方须填写《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设备外借审批表》（附件3），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借出使用。使用完成后，学院设备管理人员要认真检查所有设备，整理、维护后方可入库。设备外借只限公对公间进行，若外借设备造成损坏，需按原价赔偿。

第十四条 由于正常工作需带出学院的设备，设备使用人员须填写《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设备外用审批表》（见附件4），注明所有需要外带设备的名称、型号，注明外带人员名单，由主管领导批准，学院办公室盖章、留存备案后方可外带使用。设备使用归还后，要由设备管理人检查，确认设备无问题后填写《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外用设备归还登记表》（见附件5）外出使用过程中，工作人员需对设备进行保护，避免设备受损。若发生设备丢失及非正常操作造成损坏，由使用人员和责任人实施赔偿。

第十五条 为保证直播工作有效开展，直播中心将在充分利用好现有设备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的做好设备更新。

第四章 直播场地管理

第十六条 学院直播间（录播室）是开展直播工作及网络课程建设的重要场地，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第十七条 所有直播间（录播室）原则上不对院外开放，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外借，借用者填写《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录播室（直播间）使用申请表》（见附件6），经审批后方可使用。使用完成后，学院设备管理人员要认真检查所有直播间（录播室）设备，若借用者对设备造成损坏，需按原价赔偿。

第十八条 直播间（录播室）责任人在使用期间，要做

好安全管理、防火、防水、防盗工作。使用后，要对设备进行整理、归位、对场地进行清扫。

第十九条 任何人严禁在直播间（录播室）内吸烟、用餐，严禁将食品或有异味的物品带入，进入者需保持室内的整洁、卫生，做到室内无废弃物、无污渍、无水迹。

第二十条 任何人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体带入，不得私自用火、用电（包括私接电或使用无关电器等），人员离开后及时关闭所有用电器。

第二十一条 直播间（录播室）责任人每周进行一次大清扫。

第五章 直播人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直播服务的工作人员以直播服务中心为主，如遇到需要更多工作人员时要与院内其他部门协调，调用相关能参与直播的工作人员，院内其他各部门要积极参与及配合。

第二十三条 直播服务中心根据需要不断开展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第六章 直播费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直播服务中心在进行直播前需要与直播服务提供方确认直播方式，如需要产生流量，要提前向直

播提出方说明，并在直播完成后向直播需求方提供由直播平台提供的流量发票。

第二十五条 直播过程中如涉及到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的编制外人员，需提前向直播提出方说明，直播提出方应按照服务时长向学院编制外人员支付一定的劳动报酬，具体金额须提前商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直播服务申请表
2.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直播服务备案表
3.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设备外借审批表
4.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设备外用审批表
5.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外用设备归还登记表
6.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录播室（直播间）使用申请表

附件 1: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直播服务申请表

由网络直播 活动组织 单位填写	直播内容				
	直播时间				
	网络 直播 范围	直播地点	校区:		
			地点:		
		接收地点	校区:		
			地点:		
	播出活动 组织单位			是否 保存	
联络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直播服务备案表

职业与 继续教育 学院 资源部 直播服 务中心 填写	网络情况 及 IP 地址配置			
	资源部直播服务中心 领导审批签字	年 月 日		
	直播设备出库签字		直播设备 入库签字	
	直播任务现场调试情 况及负责人		导播台 序号	
	接受地协调责任人			
	完成情况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主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设备外借审批表

外借设备申请人:	申请时间:	
设备外借事由:		
外借设备 种类及数量		
设备外借使用时间		
部门主任签字	副院长签字	院长签字(加盖公章)

附件 4: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设备外用审批表

经手人:	申请时间:	
申请事由:		
外带设备 种类及数量		
设备在外使用时间		
部门主任签字	副院长签字	院长签字(加盖公章)

附件 5: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外用设备归还登记表

经手人:	归还时间:	
归还设备情况事由:		
外带设备 种类及数量		
设备在外使用时间		
部门主任签字	副院长签字	院长签字(加盖公章)

附件 6: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录播室（直播间）使用申请表

经手人:	申请时间:	
申请事由:		
申请使用时间:		
部门主任签字	副院长签字	院长签字（加盖公章）